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1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 2022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118 号）以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1 年绍兴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 2022 年绍兴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绍市环函[2022]72 号）文件，我公司（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被列为 2022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收到相关文件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审核小组，于 2022 年 6 月主动与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系开展 2022 年度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部令第 38 号第十一条要求，特此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表 1 企业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5928983512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 1 号		法人代表：徐万福			
所在行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联系人：杜行梁 15757590997			
清洁生产审核部位：全厂					
产品及 审批产 量	产品名称及审批产能		已审批环评项目		
	年产 4129730GJ 热力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		
	年产 1.967 亿 kWh 电力				
使用有 毒有害 原料情 况	使用物质名称	2021 年用量 (t)	用途		
	/	/	/		
防治 污 染 设 施	项 目	车 间	主 要 污 染 因 子	处 理 方 式	运 行 情 况
	废 气	锅 炉 烟 气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颗 粒 物	锅 炉 烟 气 出 口 → SNCR 脱 硝 + SCR 脱 硝 → 布 袋 除 尘 器 → 引 风 机 → 脱 硫 塔 + 湿 电 除 尘/ 高 效 管 束 除 雾 器 → 烟 囱	正 常

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	脱硫废水、生活污水等	pH 值、汞、铅、砷、镉、COD、氨氮等	经厂内预处理（中和、絮凝、沉淀）后送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正常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已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详见表 3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表 2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点位	2021年排放量(吨)	排污许可证量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超标情况/超总量情况
废水	COD _{Cr} (纳管)	6.364	10.00 (纳管)	纳管达标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限值要求,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的 35mg/L 限值要求	未超
	氨氮 (纳管)	0.163	0.70 (纳管)			未超
	二氧化硫	锅炉焚烧	27.31	327.50	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执行《浙江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35 mg/m ³ 、氮氧化物 50 mg/m ³ 、颗粒物 5mg/m ³
废气	氮氧化物	锅炉焚烧	79.95	169.02		未超
	颗粒物	锅炉焚烧	1.07	67.43		未超

表 3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点位	2021年产生量(吨)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执行标准
废试剂瓶	化验	0.02334	900-041-49	委托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废机油	动力设备	0.4235	900-249-08	委托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废催化剂	烟气脱硝	14	772-007-50	委托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